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女，民國一〇六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9歲，由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B監護照顧，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3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A二哥因去年底遭法定代理人B持玻璃碎片劃傷並常於睡夢中被法定代理人B叫醒辱罵，聲請人於同年月7日訪視後，據受安置人A二哥指稱法定代理人B長期吸食K他命，並會在受安置人A面前使用，且受安置人A吵鬧時就會餵其喝藥水、換衣服等，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4年3月17日20時06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經評估法定代理人B於處遇期間消極配合處遇計畫，親職功能仍未提升，法定代理人C甫取得法院裁定確定子女關係存在，但保護與照顧能力尚需重啟評估，目前無合適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8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9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10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1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2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3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
16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17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
19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5
20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51號裁定等件
21 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9歲，其於原生
22 家庭中缺乏適當的引導與照顧，以及多次目睹家庭成員衝
23 突，導致在行為界線判斷存在困難，聲請人自114年8月7日
24 起安排心理諮商協助建立安全感與情緒調解等評估與輔導，
25 目前已進行31次，目前受安置人A漸能發展出適當的應對模
26 式，但仍明顯落後適齡表現，因此在生活中仍需要大量的引
27 導和協助，提升孩子的情緒調節能力，增進在不同情境規範
28 下之行為穩定度與人際適應能力。法定代理人B迄今仍任無
29 須調整教養方式，親子會面過程多半拒絕接受社工對其親子
30 互動回應方式提醒與引導，法定代理人B持續呈現低回應、
31 不一致的失能教養循環，對於未來照顧計畫傾向維持現狀，

改變動機薄弱，經聲請人評估後命法定代理人B接受親職教育12小時，然法定代理人B初期抗拒配合出席課程，經與其討論配合處遇必要，遂於115年1月5日起第四度安排個別親職教育課程，然法定代理人B經常缺席、遲到或請假，截至5月4日僅完成2小時25分鐘，至今法定代理人B配合態度嚴重消極；法定代理人C於115年向法院聲請確認子女關係存在，並於同年4月27日經鈞院確認其與受安置人A親子關係存在，並向中心表達有意願單獨照顧受安置人A與配合相關處遇，然其過往疏忽法定代理人B不當管教行為，本次通報事件固認法定代理人B行為雖有不當，然法定代理人C介入態度與策略未臻積極，將持續推動法定代理人B接受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親職能力，並安排法定代理人C配合親職教養課程，提升其保護能力與教養知能。親子會面部分，中心安排自114年7月進行親子會面，目前已進行8次，觀察法定代理人B仍無法準時出席；會面過程中法定代理人B關心受安置人A生活狀況，已較少出現不適切的建議與引導，受安置人A也嘗試練習表達想法與建立自我邊界，觀察受安置人A在會面過程漸能展現出主體性，嘗試表達自己的決定與想法，從情感融合走向獨立個體，考量受安置人A仍有親情維繫需求，將評估受安置人A與法定代理人C會面適合性，並評估法定代理人B身心狀況，請法定代理人B配合親子會面。為完成上述處遇計畫，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與基本權益，現階段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廖婕妤